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之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最多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3%，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12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12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8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較高的價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每股1.12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有效期」）：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的100%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授出之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後將支付10港元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效期過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